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申訴專員條例》

(第 397 章)

《2009 年申訴專員條例(修訂附表 1)令》

引言

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24 條制訂**附件 A** 所載的《2009 年申訴專員條例(修訂附表 1)令》，把下述公共機構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

- (a) 醫療輔助隊；
- (b) 民眾安全服務隊；
- (c) 消費者委員會；以及
- (d) 地產代理監管局。

背景

2. 《申訴專員條例》(條例)第 7 條授權申訴專員調查附表 1 第 I 部所列任何機構在行使該機構的行政職能時採取或由他人代其採取的任何行動。目前，除了附表 1 第 II 部所列機構(包括香港警隊及廉政公署)外，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涵蓋幾乎所有政府部門及機構。對於前者，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只包括這些機構就《公開資料守則》行使行政職能時涉及的事宜。上述政府部門及機構載列於**附件 B**。

3. 申訴專員已就其職權範圍進行檢討，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和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向當局提交其報告的第 I 部分及第 II 部分。經諮詢各有關決策局、部門及公共機構後，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

公眾諮詢

10. 我們已諮詢有關的公共機構，他們支持上述建議。我們已把當局的立場告知申訴專員，申訴專員同意由當局和立法會作決定。此外，我們已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議員知悉政府的立場。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在今天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查詢。

查詢

12.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3503 與助理行政署長(1)王明慧女士聯絡。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2009 年申訴專員條例(修訂附表 1)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申訴專員條例》
(第 397 章)第 24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行政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本條例適用的機構

(1) 《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附表 1 第 I 部現予修訂，廢除“醫療輔助隊(部門)”而代以“醫療輔助隊(政府部門)”。

(2) 附表 1 第 I 部現予修訂，廢除“民眾安全服務處(部門)”而代以“民眾安全服務處(政府部門)”。

(3) 附表 1 第 I 部現予修訂 —

(a) 加入“醫療輔助隊(根據《醫療輔助隊條例》(第 517 章)第 3 條招募和維持者)。”；

(b) 加入“民眾安全服務隊(根據《民眾安全服務隊條例》(第 518 章)第 3 條招募和維持者)。”；

(c) 加入“消費者委員會。”；

(d) 加入“地產代理監管局。”。

行政會議秘書
陳詠雯

行政會議廳

2009 年 10 月 27 日

註釋

本命令的目的是將以下機構加入《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適用的機構的列表 —

- (a) 醫療輔助隊(根據《醫療輔助隊條例》(第 517 章)第 3 條招募和維持者)；
- (b) 民眾安全服務隊(根據《民眾安全服務隊條例》(第 518 章)第 3 條招募和維持者)；
- (c) 消費者委員會；及
- (d) 地產代理監管局。

2. 本命令亦清楚表明《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現時適用的醫療輔助隊及民眾安全服務處為政府部門。該等政府部門在《醫療輔助隊條例》(第 517 章)及《民眾安全服務隊條例》(第 518 章)制定前已成立。

**《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 附表 1
所列的機構**

第 I 部

- 下述機構(行使行政職能時涉及的事宜)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
1. 各政府部門／機構，但廉政公署、香港輔助警察隊、香港警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處和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除外；
 2. 機場管理局；
 3. 僱員再培訓局；
 4. 平等機會委員會；
 5. 財務匯報局；
 6. 香港藝術發展局；
 7. 香港房屋委員會；
 8. 香港房屋協會；
 9. 香港金融管理局；
 10.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11. 醫院管理局；
 12. 九廣鐵路公司；
 13. 立法會秘書處；
 1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15.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1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7.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18. 市區重建局；
19. 職業訓練局；以及
20.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第 II 部

- 下述機構(就《公開資料守則》行使行政職能時涉及的事宜) 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
1. 廉政公署；
 2. 香港輔助警察隊；
 3. 香港警隊；以及
 4.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